

泗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重点工作周督导通报》的通知

全县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（含民办）：

现将《重点工作周督导通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通报所涉及学校、幼儿园压实责任，查缺补漏，迅速整改，于5月17日下午下班前，将整改情况以电子档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全县其他各校（园）对标问题、举一反三、认真落实整改。

联系人：程思佳（18355762332）

邮 箱：1303491473@qq.com

附件：《重点工作周督导通报》

泗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14日



附件

重点工作周督导通报

2023年5月9日至5月11日，泗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重点工作周督导活动，采取实地查看、查阅资料、随机访谈等方式，对大杨镇、黄圩镇、刘圩镇、墩集镇所辖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泗县一中、环保工程学校、双语中学、思源实验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雪枫小学等单位开展督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督导重点围绕中小学课程开设、控辍保学、教研活动、校园安全、幼儿园教师配备及“五险一金”购买情况等五个方面开展。

二、工作亮点

教研活动开展扎实。刘圩镇江上青小学集体备课通过“主备人说课→研讨反思→磨课总结”，最后形成优质课案，全员共享；墩集镇中心学校安排全镇同年级同学科教师采用教研软件希沃白板“隔空教研”，辐射带动村小提升教研能力；泗县一中集体备课内容涉及面广，将教材分析、高考评价导向、新课标落实、教学中存在问题等都纳入其中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督导发现，仍有部分学校在课程开设、控辍保学、校园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。

（一）课程开设需进一步规范。墩集初中、刘圩镇江上青小学（四年级）、墩集镇尹庙小学（四年级）体育每周 2 节，课时不足。

（二）功能室未充分使用。刘圩镇四山小学、刘圩初中音乐、美术等功能室未正常使用；墩集镇中心学校美术室、音乐室因校舍拆迁被教室占用；墩集镇尹庙小学电脑室漏水无法正常使用；墩集镇第二小学心理咨询室无相关设备；明德小学无音乐、体育、美术等功能室；黄圩镇中心学校、大杨镇中心学校、大杨镇三时小学、万宅小学功能室配备不足。

（三）控辍保学工作未落实落细。刘圩镇四山小学无学生变动情况统计表；黄圩初中控辍保学仅有家访宣传，宣传形式单一，宣传力度不强。

（四）校园安全工作需进一步加强。一是防溺水工作未落实落细：刘圩镇博爱学府幼儿园全体学生防溺水包保清单未具体落实到人；墩集初中七（1）班《防溺水家长责任书》中，“监护人签字”大部分为学生代签；雪枫小学南校区全体学生防溺水包保清单仅有班级和班主任姓名，内容简单；双语中学、黄圩初中防溺水包保台帐学生家长联系号码存在空号现象；思源

实验学校防溺水包保台帐无学生家长联系方式。二是请假学生未公示:刘圩镇四山小学未将请假学生名单在黑板右上角公示。三是技防力度需进一步加强:刘圩镇、墩集镇、大杨镇、黄圩镇所查各校,雪枫小学学区所查各校、宿州环保工程学校、思源实验学校、双语中学、特殊教育学校督查时均未安装大门防侵入电子报警系统。四是班主任工作未落实到位:杨集初中班主任微信工作群住宿生周末回家提醒,家长回复率偏低。

(五)部分幼儿园存在大班额现象。大杨镇小百灵幼儿园、正萍幼儿园,思源幼儿园,黄圩镇中心幼儿园、第三幼儿园,大杨镇中心幼儿园大多数班级人数超出规定班额。